

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司法心理治療

洪雅琴（文化大學心輔系助理教授）

前言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有增加趨勢，性侵害案件的黑數問題向來令人頭痛，研究指出平均每五個女性中就有一人，在其一生中會成為強姦案的受害人(Pope & Shouldice, 2001; Schwartz, 1989)。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傷害，日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9.05.27修正）通過性侵害受害人得申請醫療與精神撫慰等補償金，政府部門相對的要負擔可觀的成本（洪好嬪、周子敬、林坤村，2008）。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棘手，除了性侵害犯罪的再犯率偏高，許多加害人更是在犯案之前醞釀了長時間的計畫（陳若璋，2001）。如何透過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矯治與心理治療，減低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率，是臨床工作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2005.02.05修正）：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由於性侵害加害人（簡稱性加害人）心理治療多數為強制形式，本身困難度本來就很高，加上牽涉到刑責、假釋等司法處遇與判決，加害人往往避重就輕、否認罪行。諸多研

究針對性加害人對其犯行嚴重性的否認、抗拒等人際與心理防衛現象，進行相關的探討（王郁文、修慧蘭，2008；陳筱萍、林耿樟，2008；湯元皓、蔡佩潔、陳明俊、王家駿，2007；蔡景宏、龍佛衛、曾冬勝，2006）。綜合上述，我們不難想像治療師在進行性加害人心理治療時，所面臨的高度壓力與挑戰。

目前國內性加害人心理治療大多以團體治療方式進行為主，但也不乏個別心理治療計畫的推展。性加害人心理治療的研究趨勢則聚焦於性加害人團體治療的效果與滿意度分析（甘桂安、陳筱萍、周煌智、劉素華、湯淑慧，2006；李光輝等人，2006；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陳若璋等人，2004；鍾明勳等人，2004）。著重於瞭解性加害人內在人格特質、情緒生活與人際因應等相關影響因子的研究則顯得不足，除了少數的個案研究報告之外（李光輝，2004；林佩芸，2004；蘇益志，2007）多數仍停留在統計調查與訪談研究（王桂鳳，2003；黃軍義，1995，2000；蔡宗晃、林瑞欽、朱秀琴、黃介良、黃瑞芬，2008）。

研究指出部分性加害人在童年與青少年時期曾經遭遇性侵害，尤其是遭受

家庭成員性侵害的男童，日後成為加害者的可能性最高(Welldon, 1997; Craissati & Beech, 2004)。當為數眾多的性加害人同時擁有受害的經驗以及加害的事實時，我們無法漠視性加害人心理治療所面對的複雜性和弔詭之處。許春金、馬傳鎮（1992）認為性加害人可能受到個人過去的特殊經驗，包括孩童時期被性虐待的烙印影響，普遍自尊心低落，對環境及人際間的挫折忍受度較低，易產生憤怒、沮喪、寂寞等感覺。其憂鬱與焦慮亦高於一般人許多（蔡宗晃等，2008）。Bart和O' Brien(1993)指出許多受害婦女感受到性加害人有明顯的敵意和怒氣，她們發現加害人要的不一定是性，而是權力與控制感。蔡宗晃和朱秀琴（2007）認為研究若能對加害人內在複雜的心理層面有更深入了解及處理，將是避免性加害人落入強暴犯罪惡性循環的重要課題。筆者認為該課題對性加害人的個別心理治療師而言，尤其重要。事實上，精神分析取向的司法心理治療(Forensic psychotherapy)專門以瞭解犯罪者心智世界中潛意識與意識層面的犯罪動機，以及特殊的犯罪行為而聞名（洪雅琴，2004）。其目標是對於犯罪者各種不同程度的犯罪行為，提供心理動力的瞭解，作為司法處遇與心理治療上的參考，目的乃為幫助犯罪者認知他們行為的責任，以避免他們自身和這個社會未來遭受更多罪行的傷害。司法心理治療也超越病人和治療師兩人之間的特殊關係，治療師所要處理的是和病人、社會之間的三角關係，特別是刑事司法體系(Volkan, 2001; Welldon, 1997)。底下，筆者將對性加害人的精神病理加

以探究，並對加害人內在世界進行臨床描述。最後對有志提供性加害人個別心理治療的助人工作者，提供一些方向與原則指引。

一、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定義

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的內容直接涉及性侵害犯罪，包括了：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者（刑法第221條至第224條）；以及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猥褻者（刑法第228條）等。法律層面的性騷擾定義為：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之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行為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交換式性騷擾或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行為。性騷擾特別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為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屬告訴乃論。不過，學界與實務工作者普遍採認Fitzgerald(1990)以連續性觀點看性侵害行為，認為性侵害是總括性名詞，包括程度輕微的性別騷擾至最嚴重的性攻擊，其中依情節輕重，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 1.性別騷擾：帶有性別歧視及偏見的言論或態度。
- 2.性挑逗：帶有性暗示，不受歡迎也不合宜的口語或肢體動作與接觸。
- 3.性賄賂：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加害人通常為師長或上司。
- 4.性要脅：以脅迫或強迫的方式進

行性行為或獲得性服務，如約會強暴。

5.性攻擊：強暴或猥褻造成受害者的肢體傷害。

從上述性侵害與性騷擾定義與內涵的探討中，我們看到「性侵害」與「性騷擾」兩者間的具體犯行是彼此涵蓋且重複的。第五級的性騷擾等同於強暴、強姦等嚴重的性攻擊與性侵害；而性侵害也同樣有等級程度的差別，情節較輕的性侵害亦符合所謂的性騷擾行為。因此，本文章將同時使用或交替使用「性騷擾」與「性侵害」此二名詞，以符合段落重點與內涵。

二、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精神病理

案例：一位年輕女性被性騷擾的經驗

小美（假名）騎著125摩托車，頭戴全罩式安全帽，一如往常地行經同事們常走的鄉間道路，前往工作地點。途中突然有人拍了她肩膀一下，小美回頭探望之際，一位形貌猥瑣的摩托車騎士出其不意地摸了她的大腿一把，小美當下嚇得加速往前衝去，還好馬上就到工作地點了。驚魂未卜的小美感覺到很噁心、很害怕，將近兩個禮拜不敢穿裙子出門，情緒也變得非常沮喪。小美後來發現自己還算是幸運的，因為當時她很可能在驚慌之餘，摩托車失控衝進道路旁的大型排水溝中，重傷或溺斃。

此案例揭示了性騷擾的暴力攻擊本質，性騷擾不只是色情慾望的宣洩，它也是一種暴力攻擊的衝動，使受害者經歷到驚嚇失控、瀕臨死亡的恐懼。從「投射—認同」的角度來看上述小美的

受害反應，我們可以瞭解到整個加害與受害關係的互動內涵是：加害者透過性攻擊的動作，將其內在不舒服的、無法被承受的經驗和感覺，傳遞到受害者的身體內，使受害者經歷到類似的創傷反應，這是加害者將內在的慾望和衝突加以行動化的結果。

性侵害是一種暴力攻擊的犯罪行為，這意味著性侵害行為的發生往往具有爆炸性、暴力性和不可控制性，並且伴隨著對社會深遠的影響。例如：多年前，台東監獄連續姦殺犯剛獲假釋出獄，隨即姦殺了搭載他出獄回家的女性計程車司機。犯罪行為常被認為是一種躁狂防衛，目的在於對抗認知到犯罪行為下所隱藏的慢性憂鬱，犯罪者表現出來的犯罪行為包括了強迫性、衝動性、行動化等特徵。這在性加害者身上尤為明顯，性加害者往往沒有能力瞭解自己的罪行(Welldon, 1997)。例如有名的「華崗之狼」目前已經假釋出獄，楊性受刑人曾透露他只要看到長頭髮，有氣質的女孩子就會有性衝動，難以控制自己，曾經為了克制性衝動，在操場跑了5000公尺，不過最後還是犯了案（東森新聞報，2007.09.14）。

性侵害是諸多犯罪行為之一，它被視為嚴重心理病態的表現，是病人對抗精神病的防衛機制。多數加害人有深層的困擾，他們表現出自大、傲慢的模樣，卻隱藏了許多犯罪紀錄和低落的自尊心，他們衝動控制的能力極差、疑心病重，對權威人物充滿恨意，長期對別人身體、財產和安全的侵犯，使其被判為有罪。加害人通常也顯露不安全感、無能和羞愧感，許多性變態行為以

極其私密的方式進行著，只有他們的受害人才知道他們的存在。有些加害人很有能力表達其憤怒，對於表現溫柔和愛意卻感到膽怯和笨拙。無論何者，犯罪行為是一種對抗社會的行動，也是一種自我毀滅式的行為，往往對犯罪者產生傷害性的結果(Welldon, 1997)。

三、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臨床描述

(一)校園性騷擾與約會強暴加害人的臨床描述

某些大學教授形象高尚，素有社會聲望，令人難以和性騷擾或性侵害加害人劃上等號，我們無法明白這些人為何如此自毀前程？從陸續出現在新聞版面的性騷擾案件與校園性騷擾調查案件資料中，我們發現多數被指控的性騷擾加害人通常都是累犯，在同學之間早已惡名昭彰，而加害人卻依然故我，一副食髓知味的模樣：

案例一：尤姓教授劈4女大生，高院改判有罪

某知名大學尤姓前助理教授，被控連續強姦、猥褻四名女學生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尤某三年來利用教授權勢性侵多名女生，對被害女生人格及心靈造成極大傷害，惡性重大，判處尤某一年六月徒刑（中國時報，2009.08.03）。

案例二：酒後強扯女學生，清大教授緩刑

黃姓女博士控告清大前總務長許姓教授酒後強制猥褻，檢方因罪證不足，許獲不起訴處分。但黃女不滿許未承認錯誤，向高檢署聲請再議，全案發回新竹地檢署續行偵查，去年底偵查終結，乃依強制罪起訴（聯合報，2008.04.04）。

我們從上述中發現：校園性騷擾加害人通常兼具全能自大的掌控感與深層的自我毀滅傾向，終究他們知道東窗事發的那一天，他們可能會身敗名裂，甚至是失業。約會強暴的加害人則呈現出類似的行為傾向：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他們相信自己不但可以得逞，而且不需要為此付出代價。

許多性加害人看起來相當迷人、有魅力，優越的智能與人際關係技巧，使他們經常獲致不同領域傑出的成就與表現，這使得他們可以輕易享有特權與地位。基本上，他們不需要引誘、脅迫和暴力，即可成功地吸引許多人的關注與喜愛，以及和異性之間羅曼蒂克的接觸。可惜這種充滿愛意、浪漫愉快的交往氣氛無法持續佔據其心智生活。更多時候，加害人不自覺地應驗著其充滿背叛、不信任與恨意的親密交往關係。由於自體的缺損與扭曲，超乎常人的理智與冷靜，使加害人有能力從容地揀選受害的羔羊。加害人通常善用其柔情愛意與體貼照顧做為工具，一旦成功地吸引其愛慕者與追隨者，隨即殘酷無情地貶低、操弄和攻擊其愛慕者。加害人缺乏正常人應有的焦慮與罪惡感，他們甚至認為受害者過於依賴和脆弱無助，受害者其實是自找的、活該，理應受害，藉此合理化他們的犯行。

通常，性愛的歡愉不是加害者的目的，通過色情的攻擊、虐待和謀殺慾的宣洩，才是加害者所欲抵達的平靜之地，而受害者的驚慌恐懼與受創反應則是帶給加害者的情色高潮。其中，性的威力與性攻擊的發動則成為謀殺受害者主體性、人格的完整的工具。有時，光

是受害者主體性、人格的謀殺與身體的攻擊，仍然無法滿足加害者殘酷系統的發作。加害者長期自我隔離與極度憂鬱之下的精神病態，使得加害者的現實感被消融掉，不得不將其虐待衝動與謀殺欲加以行動化(Velsen, 1997)。此時，對受害者的精神虐待、肉體的殘害與變態的性暴力，從加害者所寓居的幻想世界，變成了赤裸裸的真實。在極端的例子裡，受害者終極的死亡，則成為加害者精神病態發作之下的解決方案。

(二)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悲劇的生命腳本

有經驗的司法心理治療師往往在攻擊者身上看到受害者。治療師必須留意到攻擊者內在受傷的部分自我，這個受傷的部分自我不能被扼殺或潛抑掉。司法心理治療師如果執意用簡單化約的對立觀點來處理犯罪者和受害者時，很容易讓治療陷入泥沼之中。治療師必須瞭解犯罪者本身的受害化經驗，目的並非為了幫犯罪者辯解和脫罪，而是嘗試去接納犯罪者的痛苦(Adsbead, 1997; Velsen, 1997)。

從臨床工作中，我們發現性加害人和自己的關係並不好，他們既不喜歡自己，更無法發自內心接受自己。多數加害人通常經歷過嚴重的忽視或虐待等非人性化的對待，持續的創傷反應使加害人正常的人類需求和慾望遭受剝奪，加害人不僅無法親近自己、愛自己，也同樣失去同理他人情緒感受的能力，這使得加害人某一部份的人格層面逐漸變得冷酷無情。加害人也失去獨處並且製造有意義生活的能力，有些加害人甚至無法維持基本的自我照顧。長期的自尊心

低落與情緒沮喪，使加害人持續地人際關係孤立與疏離。性加害人和他人的互動關係也顯露出重重的困難，許多加害人無法信任和依賴他人，記不住他人對他的關心與照顧，或者是認為別人對他好是因為有所圖謀，而不是真心的。他們傾向於對父母和權威人物懷恨和不信任，對他人的疏忽與錯待則念念不忘，懷恨在心。

由於難以在生活中與他人有深刻滿足的互動與生命的分享，性加害人強烈的忌羨正常人所擁有的愛和幸福，嫉妒他人之間彼此的分享、支持以及有意義的溝通與人際交流等。然而，揭露加害人對愛和依賴的渴望，將使其感受到極度的脆弱和危險，兇狠的姿態與暴力攻擊衝動則成為其賴以生存的過度防衛，此防衛亦即成功地將所有人推開，不必再接觸其對愛和依賴的渴望，不必再面對被拋棄、羞辱和虐待的痛苦與絕望之中。加害人彷彿活在自己一個人的孤島，但卻強過於面對渴求著別人的愛和照顧時所帶來的危險和痛苦。當外在世界的壓力遽增，親密關係的追尋屢受挫折時，均會刺激加害人的自毀與攻擊衝動。性攻擊行為為其長期壓抑退縮之下所累積的憤怒和毀滅能量提供出口，即使加害人理智上感到矛盾或恐懼，仍然無法控制其攻擊衝動(Velsen, 1997)。

四、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心理治療

Adsbead(1997)認為心智被毀損過的司法病人是危險的，他們知道如何存活下來，人們必須體認到這種危險。Bowlby(1988)注意到有些受虐兒童會攻

擊他們的照顧者，當受虐兒童經驗到一種混雜著狂怒和無能感的暴戾情感時，將引發極大的焦慮，最終並以暴力來平息焦慮。治療師容易被犯人嚴重的侵犯舉動所挑釁，而成年後的犯罪行為和心理病態似乎讓人看不到痊癒的希望，凡此常讓治療師陷入失望、沮喪的窘境中(Caldicott, 1996)。包括性加害人在內的犯罪加害人普遍在臨床上表現出精細複雜的防衛機制，好讓自己存活下來。當加害人處在毫無心理防備的情況下，因而感受到極度脆弱、受傷的情感時，此防衛機制會自動化地表現出來。以下是加害人在心理治療過程中常出現的移情反應：

- 1.從加害人第一次見治療師到後續的整個療程，明顯地需要保有控制感。
- 2.早期被剝奪和誘惑的經驗，使加害人回憶起任何原生經驗時，容易變得脆弱、受傷。
- 3.加害人潛意識當中一股想要報復的渴望，以一種虐待和被虐待的形式表達出來，使他們再度受到傷害。
- 4.加害人出現色慾化的行為。
- 5.加害人傾向以躁狂反應來防衛內在的憂鬱(Welldon, 1997)。

在司法心理治療的互動關係中，加害人對治療師和他們的處遇方式往往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行動化，施加其虐待慾和侵犯性的攻擊，其中包括了攻擊治療師的思考能力，使治療師陷入困惑中，無法提供適當的詮釋(Caldicott, 1996)。這是因為犯罪者傾向於虐待式地攻擊自身的思考和反省能力，這種虐

待式攻擊會直接投射到治療師思考和反省能力上，使得治療師感覺到困惑、麻木、冷漠，無法做出任何有用的詮釋。治療師需要瞭解加害人犯罪的細節，特別是導致犯罪行為的事件次序，以及加害人的犯罪行動如何被引發。這些資料提供了加害人早期創傷的線索，以及加害人潛意識當中嘗試從創傷經驗中尋求解決衝突的一些方法(Welldon, 1997)。

多數加害人的晤談內容極易造成治療師的困擾，有時會讓治療師感覺到像是在處理炸藥一般。心理治療師必須要小心地傾聽，不要打斷病人的表達，即使再怎麼令治療師感覺到困難或痛苦的晤談內容都應如此，許多時候被治療師認為不尋常和罕見的困境，是因為治療師沒有能力傾聽加害人的表達中所涉及的巨大痛苦。這種情況常在遭遇亂倫的加害人中出現，治療師對自身情緒的覺察是最根本的，像是傾聽有案底的女性性犯罪者，如：女性的戀童癖和母親的亂倫，加害人可能已經準備好談這些事情，治療師卻沒有準備好要傾聽它們(Welldon, 1997)。上述心理治療中的阻礙，和治療師的反移情現象有關，底下將進一步說明之：

(一)司法心理治療師的反移情

Winnicott(1949)認為如果治療師要治療反社會人格者，需要覺察自己對加害人的反移情，以便發現自己對加害人的客觀反應，並加以探討，而這些反應包括治療師對加害人的恨意。多數司法病人的晤談材料相當困擾到治療師，因此，治療師自身接受個別治療是相當重要的，以便能夠辨識出哪些反應是由治療師的心智世界所投射出來的？哪些是

由司法病人所引發的反移情？假如治療師本身的狀態沒有準備好，很容易被病人所激怒，治療師的感覺將如同感受被病人所嘲弄、欺騙和控制著一樣；同時，加害人常常企圖控制住整個晤談室的場面，有些極端的例子中，加害人的確成功地將治療師變成他們特定的變態行為中的真實伙伴(Welldon, 1997)。

治療師有時候滿足於加害人所做的正向改變，病人也會把改變歸功於治療師的專業和努力。可是，沒過多久，當病人問題復發或再犯，抱怨和不滿取代了原先的奉承，病人將認為他們的再犯是由於治療師的無能和缺乏技巧所造成的，就如同先前的進步是由於治療師的優秀所治癒的一般。加害人在治療師的理想化和詆毀、中傷兩者間穩定地擺盪；原因是病人面臨心理病態的窘境，加害人內心世界有太多痛苦是他沒有能力處理的，以致於他們嘗試不計代價地逃避內在真實的情感。因此，無論病人犯罪與否，治療師很容易在反移情的過程中，感受到加害人行動當中的所展現的全能自大(Welldon, 1997)。底下，筆者將以實際的臨床案例進一步說明之：

案例：女司法病人「玫瑰」

偷竊癖司法女病人玫瑰（假名），年輕貌美，身材高挑、胸前偉大，總穿著緊身T恤、超短迷你裙前來治療，她有意無意展示她傲人的雙峰，即使玫瑰的治療師是女性，有時仍會感覺到口乾舌燥、心跳加快，那是一種性亢奮，焦慮夾雜著興奮感。玫瑰藉著喚起治療師的性亢奮，奪走治療師的思考能力，治療師的專業角色被取消，由是，玫瑰成功地操弄了治療關係。一如玫瑰所擅長

的順手牽羊，對玫瑰而言，這種性襲擊帶給她同樣的成就感和控制感。犯罪和性攻擊帶來的快感和成就，使玫瑰不必被逼著面對她充滿背叛與死亡氣味的悲慘人生。

有一次玫瑰談到她和男友，以及一群朋友去唱KTV，席間她有慾望，拉她的男友到包廂廁所做愛，她還詳述他們的做愛姿勢。下班途中，治療師察覺到自己對剛才診療室內發生的事感覺到非常不舒服，但並不清楚發生什麼事情。靜心思考之後，治療師發現自己被玫瑰玩弄了。原來，這是玫瑰的色情慾望，她的性興奮是在被窺視的前提之下達成的。玫瑰在KTV的行動化以及後來在晤談室對治療師的露骨告白，把她的朋友和治療師變成了窺淫狂，而玫瑰則成功地完成了她的性暴露。

這種不舒服的感覺是治療師的反移情，甚至是替代創傷反應。夾雜著被玩弄、被控制、被性誘惑等，造成的挫折感、沮喪和憤怒等複雜的感覺，特別是被性誘惑成功的羞愧感。這種強烈的反移情經驗，即使是經驗豐富的治療師都不一定能夠即時覺察並加以詮釋、反映，治療師往往事後才能想清楚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而多數得仰賴專業督導的協助方得以覺察。因此司法治療師必須瞭解，從事性加害人心理治療時，治療師靠英雄主義式的單打獨鬥是不可能成功的，除了自我的反思覺察與專業督導之外，司法心理治療需要司法制度裡的專業團隊力量的運作，才能順利進行。

Adsbead(1997)認為多數被嚴重虐待過的孩子難完全回復，心理治療師的主要任務是使用一些治療策略來降低犯罪

加害人心智毀損的程度，底下是Adsbead提到的司法心理治療原則：

(二)司法心理治療的原則

創傷需要被包容，心理治療師是包容者，也是意義的製造者；治療時間提供了消化痛苦的空間。治療師幫助加害人獲得思考的能力，讓他們開始擁有述說他們故事的能力。心理治療師提供支持和陪伴，由於加害人所經歷的受害過程是相當孤單的，所謂的「支持」意味著同在，而非做些什麼。治療師幫助性侵害加害人忍受原來無法忍受的經驗，但也要理解自身忍受的極限。

治療師要有能力傾聽和說出真實的經驗，容許不同的真實面同時存在。一個侵害案件存在許多真實面，但是有關受害者的真相很少被聽到；人們觀看電影時，雖然可能因為謀殺或侵害情節而毛骨悚然，卻無法體會受害者被殺害或是被侵害時的痛苦。在法庭當中，被傷害或侵害的人把他們自身的痛苦帶到法庭上，人們卻聽不見加害者在凌虐或謀殺被害人時所感受的恐懼或興奮感。面對受害者、傾聽受害者的聲音並承受見證是一件痛苦的事情，無論加害或受害兩邊的故事，所呈現的真相是互補的，在治療室中並沒有所謂的單一真相。

面對創傷的真實面，治療師必須自我挑戰，承受自身的焦慮，避免兩極化的立場和情感。治療師必須能理解加害者的痛苦和恐懼，同樣的，也要能認識受害人內在所潛藏的暴怒和隱晦的惡意，鼓勵司法病人說出真相。最後，在司法心理治療中，無論提供受害人或加害人治療，均無法宣稱道德中立。治療師必須清楚表達「侵害他人是不被允許

的事情」，治療師盡力瞭解、接納加害人，並非等於認同或同意加害人的侵害作為。

結語

在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中，人們通常是認同受害人受創的身心狀態；而憎惡加害人的殘酷罪行，這是人性自然的情感反應。然而，司法心理治療師在從事性加害人司法心理治療工作時，必須努力對抗此自然的人性情感反應，並保持正反兩極情感與態度的同時存在。治療師必須覺察自身對性加害人「反移情的恨意」，並加以克服，當治療師體察到自身對加害者既恨又憐的矛盾情感時，才可能接觸到加害人內在世界的矛盾情感與痛苦，協助加害人化解其對心理治療的排斥和抗拒，建立真正的治療同盟關係。若說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司法心理治療能夠真正發揮療效，有效降低其再犯率，此乃關鍵之樞紐。

參考文獻

- 王郁文、修慧蘭（2008）。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177-221。
- 中華民國刑法（2009.06.10修正）。2009年8月1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I0050005>。
-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認識性侵害》。2009年8月1日，取自：<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01>。

- 甘桂安、陳筱萍、周煌智、劉素華、湯淑慧（2006）。性侵害加害人情緒管理團體治療的療效評估。**亞洲家暴與性侵害期刊**，2（1），1-26。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9.05.27修正）。2009年8月1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I0050005>。
- 李光輝（2004）。性侵害加害人心理分析。輯於《**司法院第一、二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觀護人業務研討會研究合輯**》，131-142。台北：司法院印行。
- 李光輝、王家駿、李文貴、謝思韻、黃雅琪、王作仁、馮煥光、張敏（2006）。性侵害犯團體治療滿意度分析。**亞洲家暴與性侵害期刊**，2（2），35-52。
- 性侵害防治法（2005.02.05修正）。2009年8月1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I0050005>。
- 林桂鳳（2003）。性侵害加害者之依附關係研究。國立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林佩芸（2004）。性侵害加害人早期家庭生活經驗之探討：以某院性侵害審前鑑定個案為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3），1-15。
- 洪好嬪、周子敬、林坤村（2008）。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分析。**犯罪學期刊**，11（1），1-44。
- 洪雅琴（2004）。司法心理治療概論。諮商與輔導，特刊7，45-53。
- 許春金、馬傳鎮（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 陳若璋（2001）。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林正修、唐心北、吳嘉瑜、黃健、黃介良、施志鴻、張益堂、林佩芸（2004）。本土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之氣氛變化及療效因子。**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3），16-24。
- 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心理治療之療效評估。**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2，1-31。
- 陳筱萍、林耿樟（2008）。性侵害加害人在團體治療中的抗拒行為。**輔導季刊**，44（2），18-26。
- 湯元皓、蔡佩潔、陳明俊、王家駿（2007）。接受強制診療之性侵害加害人否認型態。**台灣精神醫學**，22（1），17-25。
- 黃軍義（1995）。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軍義（2000）。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一）理論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13，3-52。
- 蔡宗晃、朱秀琴（2007）。性侵害加害人的評估。**諮商與輔導**，264，23-24。
- 蔡宗晃、林瑞欽、朱秀琴、黃介良、黃瑞芬（2008）。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的研究。**台灣精神醫學**，22（1），26-36。
- 蔡景宏、龍佛衛、曾冬勝（2006）。測謊於性侵害受刑犯否認態度之應

- 用。 *台灣精神醫學*， **20** (4)， 264-271。
- 蘇益志 (2007)。一個性侵害少年之性心理異常探究。 *諮商與輔導*， **264**， 11-17。
- 鍾明勳、陳若璋、陳筱萍、沈勝昂、林正修、唐心北、吳嘉瑜、黃健、黃介良、施志鴻、張盛堂、林佩芸 (2004)。團體心理治療對本土性侵害加害人之影響。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10** (4)， 1-26。
- Adshead, G. (1997). The Challenge of the Victim. In H. V. Marle (Ed.) *Challenges in forensic psychotherapy* (pp.119-128).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Bart, P. B., & O' Brien, P. H. (1993).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ldicott, F. (1997). Foreword. In E. V. Welldon & C. V. Velse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 (pp.xi-xii).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Craissati, J., & Beech, A. (200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geographical sample of convicted rapis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 371-388.
- Fitzgerald, L. (1990).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ollege campus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ope, C. E., & Shouldice, M. (2001). Drug and sexual assaul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 51-55.
- Schwartz, I. M. (1989). *Justice for juveniles: Rethink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Velsen, C. V. (1997). The Victim in the Offender. In H. V. Marle (Ed.) *Challenges in forensic psychotherapy* (pp.131-134).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Volkan, V. (2001). Foreword. In: *Forensic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pathology: Winnicottian perspectives*. London: Karnac.
- Welldon, E. V. (1997). Forensic psychotherapy: The practical approach. In E. V. Welldon, & C. V. Velse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 (pp.13-19).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Winnicott, D. W. (1949). Hate in the counter-transfer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30*, 69-74.